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 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中 期 報 告
2025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碩(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斌
林志遠
徐永得
吳宗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
劉冠業
袁景森

審核委員會

陳繼忠(主席)
劉冠業
袁景森

薪酬委員會

劉冠業(主席)
陳繼忠
袁景森

提名委員會

莊碩(主席)
陳繼忠
劉冠業
袁景森

聯席公司秘書

陳雅珍
陳釗洪

授權代表

莊碩
陳雅珍

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25

公司網站

www.knt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及香港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多年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持續高品質的產品，已建立品牌聲譽，得到客戶認同，益受客戶信賴。除為客戶製造成衣外，本集團亦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包括潮流走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品質保證以至存貨管理，致力成為客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從事時尚衣飾銷售的網上業務及配飾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58.5%。來自美國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65.9%及18.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2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89.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美貿易爭端綿延不斷，關稅實施，政局緊張，環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令本集團持續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由於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美國客戶，故以上種種因素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此外，後疫情時期的影響已令全球經濟大受干擾，對本集團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年充滿挑戰，主要源於美國關稅制度近期變動及東南亞國家政治緊張局勢所引致之不確定性，加上客戶增長需求低於預期。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重新審視與中國一名知名特賣場營運商(「特賣場夥伴」)的策略及磋商授權，以探討於中國為新零售及特賣場夥伴發展可能的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會不時檢視現有業務，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挑戰可能帶來的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將會擴闊本公司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的潛在業務機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浩暉興業有限公司(「浩暉興業」)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集團與浩暉興業有意合作於中國發展石化業務，專注於天然氣生產、天然氣加工、液化氣加工、天然氣收集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工業運營。潛在合作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而定，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達成正式協議。

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將因而於日後得以擴闊，並預期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此外，本集團年內一直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持續低迷的商業環境。憑藉良好往績、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已具備充分條件和能力保持企業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提升未來長期增長潛力，保障股東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伴娘裙、婚紗、特別場合服、配飾、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減少約23,500,000港元或約58.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00,000港元。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源於銷售伴娘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2,400,000港元與銷售特別場合服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400,000港元。

銷售伴娘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9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00件。

銷售特別場合服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00件。

伴娘裙銷量減少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特別場合服銷量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名新客戶的大宗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勞工成本、間接成本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00,000港元減少約19,500,000港元或約55.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00,000港元。有關減幅與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約75.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相比上一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港元或約162.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港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香港政府推出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已扣除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約2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00港元上升約7,200,000港元或約7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港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自願辭任計劃向員工支付補償金，令員工成本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約25.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應付債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折舊造成的暫時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源於行政開支增加及毛利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4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2,183,72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通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6,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及應付債券除以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為45.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源於相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股本增加令權益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分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外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建議供股」)。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00港元)。

薪酬參照市場規範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按業內薪資水平作出必要調整。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讓新入職僱員可掌握必要基本技能履行其職務，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其生產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港元，並發行151,637,790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約為4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0,200,000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6.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用途分別變更為償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續)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擬定 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四月十一日	八月二十二日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進一步擴大及／或多元化發展本集團					
於東南亞的製造業務	12.0	(12.0)	-	-	不適用
投資新業務分部	5.0	-	5.0	-	不適用
償還債務	15.0	4.0	17.6	1.4	二零二六年 三月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9.6	8.0	17.6	-	不適用
	41.6	-	40.2	1.4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莊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797,500	5.835%
莊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500	0.001%

附註：

- 百分比按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2,183,720股計算。
- 該等股份由Strategic Elite Limited（「Strategic Elite」）持有。Strategic Elite為一間由莊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碩先生被視為於Strategic Elit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Clarity」）持有。Total Clarity為一間由莊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斌先生被視為於Total Clar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實益擁有人	29,176,000 (L)	14.430%
金石財富	實益擁有人	29,176,000 (L)	14.430%
林宇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9,176,000 (L)	14.430%
Strategic Elite	實益擁有人	11,797,500 (L)	5.835%
駱佩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797,500 (L)	5.835%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L)： 好倉

(S)： 淡倉

1. 百分比按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2,183,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財富」)實益及全資擁有)持有，而金石財富由林宇佐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宇佐先生被視為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駱佩宜女士乃莊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莊碩先生透過Strategic Elite間接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及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續)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續)

- (iv)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識別之合資格人士，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之一般描述、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 (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5)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訂明。此期間不得多於由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購股權並無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內另行施加者除外。

(7) 接納購股權要約付款

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訂明之日期(即由要約作出日期(包括該日)起不遲於21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且須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支付1港元代價。

(8) 蘆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之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6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00,000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2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彼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為彼等安排適當保險。

足夠公眾持股票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票量。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僱員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建立框架的要素，藉此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莊碩先生兼任，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擁有豐富行內經驗。董事會相信，莊碩先生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能夠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鑑於莊碩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此安排有助業務決定及策略能夠在強大貫徹的領導下，實質有效地規劃及施行，整體上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董事及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編備本公司本身的操守及證券交易守則(「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操守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操守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繼忠先生、劉冠業先生及袁景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694	40,206
銷售成本		(15,357)	(34,898)
毛利		1,337	5,308
其他收入		756	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	(1,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	(3,046)
行政開支		(16,812)	(9,60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269)	(1,264)
財務成本	5	(1,056)	(847)
除稅前虧損		(19,281)	(10,193)
所得稅開支	6	(29)	(1)
期內虧損	7	(19,310)	(10,194)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0.0)	(21.3)
攤薄		(10.0)	(2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310)	(10,1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物業重估的遞延稅項	100	9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79	2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231)	(9,9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924	27,557
投資物業	10	10,300	10,300
使用權資產		1,690	304
無形資產		—	—
		38,914	38,161
流動資產			
存貨		4,955	5,176
貿易應收款項	11	9,576	6,8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02	38,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3	6,759
		61,996	57,0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993	5,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12	19,965
應付董事款項		1,732	15,665
合約負債		901	621
租賃負債		2,989	446
應付債券	13	10,000	—
借款	14(a)	6,498	15,346
銀行透支	14(b)	5,958	5,918
		46,783	63,3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213	(6,2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127	31,8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34	4,620
資產淨值		49,593	27,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437	10,109
儲備		9,156	17,168
權益總額		49,593	27,2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視作分派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24	141,617	19,520	2,729	24,175	(1,419)	2,538	(151,053)	46,531
期內虧損	-	-	-	-	-	-	-	(10,194)	(10,1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8	90	-	-	-	21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8	90	-	-	(10,194)	(9,976)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458)	-	-	45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24	141,617	19,520	2,857	23,807	(1,419)	2,538	(160,789)	36,55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09	144,764	19,520	3,010	22,699	(1,419)	2,538	(173,944)	27,277
期內虧損	-	-	-	-	-	-	-	(19,310)	(19,3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1)	100	-	-	-	7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1)	100	-	-	(19,310)	(19,231)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15)	30,328	11,219	-	-	-	-	-	-	41,547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439)	-	-	439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437	155,983	19,520	2,989	22,360	(1,419)	2,538	(192,815)	49,5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其他儲備指(i)因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莊斌先生」)向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藝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全資擁有)無償轉讓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泓藝製衣」，其中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轉讓16,500,000港元，而於轉讓完成後，泓藝製衣由嘉藝國際全資擁有；及(ii)因過往年度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轉讓嘉藝國際及嘉藝貿易有限公司(「嘉藝貿易」，其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轉讓3,020,000港元。
- (b) **視作分派**：視作分派指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時本公司股東提呈出售股份的交易成本，由本集團承擔並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
- (c) **法定儲備**：誠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將純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50%，且僅可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89)	(27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	-
已收銀行利息	1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	(31)
融資活動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38,777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	(2,427)	-
發行債券	10,000	-
已付利息	(1,056)	(847)
償還租賃負債	(1,380)	(1,293)
償還借款	(8,848)	(9,169)
向董事還款	(13,947)	(1,287)
董事墊款	-	3,280
新造借款	-	6,9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119	(2,3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40)	(2,689)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	(1,44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	(4,13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63	1,652
銀行透支	(5,958)	(5,782)
	(495)	(4,1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配飾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交易價格金額(已扣除折扣)。

經營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成衣產品銷售額		
伴娘裙	3,324	25,758
婚紗	1,486	1,743
特別場合服	7,393	4,970
配飾	1,858	5,406
其他(附註)	2,633	2,329
 總計	 16,694	 40,206

附註：其他包括時尚衣飾、面料及其他成衣配飾的銷售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3,096	26,466
香港	11,334	9,907
歐洲	1,082	1,649
英國	1,142	1,394
澳洲	40	790
 總計	 16,694	 40,2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成衣產品

銷售成衣產品的收益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運輸及客戶取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前發生的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行為。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貨品後0至90天。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僅為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配飾貿易。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並整體審閱基於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任何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全實體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已全數減值。

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附註上文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452	不適用*
客戶B	2,444	不適用*
客戶C	1,858	5,406
客戶D	1,672	4,994
客戶E	不適用*	18,343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0	466
其他貸款利息	307	338
租賃負債利息	70	43
應付債券利息	339	-
	1,056	84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
遞延稅項開支	14	1
所得稅開支	29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4	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	659
減：於存貨撥充資本之金額	(948)	(1,114)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	1,506	913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撇減92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	–	13
銀行利息收入	15,357	34,898
匯兌收益淨額	(1)	(3)
	<hr/>	<hr/>
	(27)	(6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310)	(10,19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481	47,8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紅利部分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減：虧損備抵	6,601 (11)	4,743 (1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6,590 2,986	4,732 2,135
	9,576	6,867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貨品後0至90天。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952	4,067
31至60天	1,568	463
61至90天	1,305	61
91至180天	-	111
181至365天	1	30
365天以上	764	-
	6,590	4,73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結餘中有7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指應收Veromia Limited的款項。Veromia Limited為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擔當董事及唯一控股股東。

應收Veromia Limited的款項結餘屬貿易性質，不計息。本集團授予Veromia Limited於交付貨品後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確認收益日期相若)呈列的本集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64	271
31至60天	27	-
61至90天	93	1,450
91至180天	648	414
181至365天	1,554	-
	<hr/>	<hr/>
	2,986	2,135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貿易款項的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結餘中有1,5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90天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76	2,283
31至60天	1,485	625
61至90天	1,329	389
91至180天	554	1,546
181至365天	2,261	491
365天以上	188	58
	7,993	5,392

1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債券(附註)	10,000	-

附註：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屬無抵押且按年利率30%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0,000,000港元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及銀行透支**(a)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c)	2,821	3,280
其他貸款(附註d)	-	3,000
	<hr/> 2,821	<hr/> 6,280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附註c)	1,257	3,766
其他貸款(附註e)	2,420	5,300
	<hr/> 3,677	<hr/> 9,066
總計	6,498	15,346
因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分類為即期的借款根據貸款協議 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的賬面金額：		
於一年內	4,239	12,1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45	1,7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14	1,402
流動負債下列示的金額	6,498	15,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b) 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透支	5,958	5,918

浮息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息差計息。本集團浮息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6.7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8%)。

(c)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所持資產抵押及／或由本公司董事莊碩先生(「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莊斌先生」)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

(ii)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銀行貸款按介乎2.88%至4.2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0%至7.23%)的浮動利率計息。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貸款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償還。

(e)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貸款協議。其他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抵押及由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擔保。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分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a)	(9,500,000,000)	-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2,432,607	8,424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b)	168,486,000	1,685
股份合併	(a)	(960,372,677)	-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545,930	10,109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c)	151,637,790	30,32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2,183,720	40,437

附註：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031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8,486,000股新普通股，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307,000港元，扣除應付佣金及其他開支約47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0.29港元之認購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9%)發行151,637,790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後)約為41,6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Veromia Limited	銷售成衣產品 購買樣本／面料	1,002 —	1,199 —
Vantag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25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	43	43

附註：於兩個期間，本集團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就使用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若干租賃合約。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02,183,72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00,000港元(「建議供股」)。建議供股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